

证券代码：688591

证券简称：泰凌微

公告编号：2024-005

泰凌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泰凌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若伊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泰凌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1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16.17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授予33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4)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, 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公允的原则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2)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凌微电子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 月 23 日